

# 广州市装配式装修认定指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

## 前 言

本指引依据《广州市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相关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先进标准，在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163、广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4401/T 151、广州市《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DB4401/T 90的基础上，结合广州市装配式装修产业优势，并在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指引。

本指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装配率计算；5. 评价等级划分。

本指引主编单位：

本指引参编单位：

本指引主要起草人员：

本指引主要审查人员：

# 目 次

|                |    |
|----------------|----|
| 1 总则 .....     | 1  |
| 2 术语 .....     | 2  |
| 3 基本规定 .....   | 4  |
| 4 装配率计算 .....  | 5  |
| 5 评价等级划分 ..... | 14 |

## 1 总则

**1.0.1** 为推动广州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广州市地方特色及实际情况，规范广州市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的认定和评价工作，制定本指引。

**1.0.2** 本指引适用于广州市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的认定和评价。

**1.0.3** 装配式装修评价除应符合本指引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广州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装配式装修 assembled decoration

遵循管线与结构分离的原则，运用集成化设计方法，统筹隔墙和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厨房系统、卫生间系统、收纳系统、内门窗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等，将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以干式工法为主进行施工安装的装修建造模式。

### 2.0.2 内装修装配率 interior decoration assembly rate

综合评价建筑室内装修装配化程度的指标。

### 2.0.3 管线分离 pipe & wire detached from structure system

采用明敷、架空等形式将设备管线与建筑主体结构分离设置的方式。

### 2.0.4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现场采用干作业施工工艺的建造方法。

### 2.0.5 集成式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和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通过集成设计，并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 2.0.6 集成式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吊顶、墙面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通过集成设计，并在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 **2.0.7 整体卫生间 unit bathroom**

由防水底盘、壁板、顶板及支撑龙骨构成主体框架，并与各种洁具及功能配件组合而成，通过现场装配或整体吊装进行装配安装的具有标准规格尺寸的独立卫生间模块产品。

### **2.0.8 可逆安装 reversible installation**

一种实现部品部件安装、更换及拆卸时，不对相邻的部品部件产生破坏性影响的安装方式。

### **2.0.9 全装修 decorated**

建筑功能空间的固定面装修和设备设施安装全部完成，达到建筑使用功能和性能的基本要求。

### 3 基本规定

**3.0.1** 装配式装修技术认定和评价应以建设单位申报的室内装修范围作为评价单元。

**3.0.2** 装配式装修技术认定和评价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 1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按设计文件计算内装修装配率，并进行相应的预评价工作；
- 2 在仅对既有建筑进行室内装修改造时，应在装修施工图设计阶段计算内装修装配率，并进行相应的预评价工作；
- 3 在项目装修完成后、竣工验收之前，应进行项目评价，具体包括对装配式装修技术评分的复核以及评价等级的确定。

**3.0.3** 装配式装修评价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采用全装修；
- 2 内装修装配率不应低于 60%；
- 3 满足评分表内各评分项最低分分值要求。
- 4 设计和部品选型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及广东省标准《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规程》DBJ/T 15-246 的相关要求；
- 5 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 的相关规定；

6 室内环境污染物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控制标准》GB 50325 的相关要求。

### 4 内装修装配率评分计算

**4.0.1** 内装修装配率应根据表 4.0.1 中评价项分值按式（4.0.1）计算。

$$P = \frac{Q_1 + Q_2 + Q_3 + Q_4 + Q_5 + Q_6 + Q_7 + Q_8 + Q_9 + Q_{10}}{100 - Q_{12}} \times 100\% + \frac{Q_{11}}{100} \times 100\% \tag{4.0.1}$$

式中：P ——内装修装配率；

Q<sub>1</sub> ——集成化设计指标实际得分值；

Q<sub>2</sub> ——装配式隔墙系统指标实际得分值；

Q<sub>3</sub> ——装配式地面系统指标实际得分值；

Q<sub>4</sub> ——装配式墙面指标实际得分值；

Q<sub>5</sub> ——装配式吊顶指标实际得分值；

Q<sub>6</sub> ——装配式卫生间指标实际得分值；

Q<sub>7</sub> ——装配式厨房指标实际得分值；

Q<sub>8</sub> ——BIM 技术应用实际得分值；

Q<sub>9</sub> ——管线分离指标实际得分值；

$Q_{10}$ ——可逆安装技术应用实际得分值；

$Q_{11}$  ——加分项实际得分值；

$Q_{12}$  ——室内装修中缺少的评价项分值总和。

表 4.0.1 装配式装修技术评分表

| 评分项          |                                     |                      | 评价要求                            | 评分分值   |        | 最低<br>分值     |
|--------------|-------------------------------------|----------------------|---------------------------------|--------|--------|--------------|
|              |                                     |                      |                                 | 居住建筑   | 非居住建筑  |              |
| 设计<br>方法     | 集成化设计 $Q_1$<br>(10 分)               | 装修与建筑一体化设计 $Q_{1a}$  | 协同各专业完成设计并同步报审                  | 4      | 4      | 5            |
|              |                                     | 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 $Q_{1b}$   | 各系统集成设计并提供部品清单                  | 2~6    | 2~6    |              |
| 系统<br>应用     | 装配式隔墙系统 $Q_2$ (15 分)                | 内隔墙非砌筑 $Q_{2a}$      | 比例 $\geq 50\%$                  | 5      | 5      | 5            |
|              |                                     |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 $Q_{2b}$ |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 5~10*  | 5~10*  |              |
|              | 装配式地面系统 $Q_3$ (15 分)                | 薄贴工艺 $Q_{3a}$        | 比例 $\geq 70\%$                  | 10     | 10     | 20           |
|              |                                     | 非薄贴干法工艺 $Q_{3b}$     | $50\% \leq \text{比例} \leq 90\%$ | 10~15* | 10~15* |              |
|              | 装配式墙面系统 $Q_4$ (15 分)                |                      | $60\% \leq \text{比例} \leq 90\%$ | 10~15* | 10~15* |              |
|              | 装配式吊顶系统 $Q_5$<br>(居住 10 分、非居住 17 分) |                      | $20\% \leq \text{比例} \leq 50\%$ | 5~10*  | —      |              |
|              |                                     |                      | $50\% \leq \text{比例} \leq 90\%$ | —      | 12~17* |              |
|              | 装配式卫生间系统 $Q_6$ (居住 12 分、非居住 15 分)   | 集成式卫生间 $Q_{6a}$      | $70\% \leq \text{比例} \leq 90\%$ | 5~12*  | —      | 10<br>(居住建筑) |
|              |                                     |                      | $50\% \leq \text{比例} \leq 90\%$ | —      | 8~15*  |              |
|              |                                     | 整体卫生间 $Q_{6b}$       | $60\% \leq \text{整体卫生间}$        | 12     | 15     |              |
|              | 装配式厨房系统 $Q_7$ (10 分)                |                      | $70\% \leq \text{比例} \leq 90\%$ | 5~10*  | —      |              |
| 技术<br>应用     | BIM 技术 $Q_8$ (5 分)                  |                      | 见条文 4.0.10 要求                   | 2~5    | 2~5    | —            |
|              | 管线分离技术 $Q_9$ (6 分)                  | 给(排)水管线 $Q_{9a}$     | 比例 $\geq 80\%$                  | 3      | 3      | 3            |
|              |                                     | 电气管线 $Q_{9b}$        | 比例 $\geq 80\%$                  | 3      | 3      |              |
|              | 可逆安装技术 $Q_{10}$ (2 分)               |                      | 见条文 4.0.12 要求                   | 2      | 2      |              |
| 加分项 $Q_{11}$ |                                     | 宜居室内环境 $Q_{11a}$     | 见条文 4.0.13 要求                   | 3      | 3      | —            |
|              |                                     | 全屋智能应用 $Q_{11b}$     | 见条文 4.0.14 要求                   | 1      | 1      | —            |
|              |                                     | 工厂智能制造 $Q_{11c}$     | 见条文 4.0.15 要求                   | 2      | 2      | —            |
|              |                                     | 现场智能施工 $Q_{11d}$     | 见条文 4.0.16 要求                   | 1      | 1      | —            |

注：1.表中带“\*”项目应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 1 位；

2.既有建筑只改造室内装修时， $Q_{1a}$ 、 $Q_{1b}$ 可认定为缺少的技术项；

4.0.2 集成设计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装修与建筑同步设计要求，且建筑施工图已体现装配式装修内容，  
装修施工图已明确部品的选型和关键技术参数，该项评价分值为 4 分；
- 2.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根据项目需求、建筑条件和成本要求，对隔墙、  
墙面、吊顶、地面、厨房、卫生间系统进行集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图纸和部  
品清单。每个技术或系统完成设计并提供符合加工生产和现场安装要求的清单  
得 1 分，全部完成得 6 分，得分低于 2 分则不计分。

表 4.0.2 评价深度要求

| 项目      | 评价时施工图需体现的集成设计               |
|---------|------------------------------|
| 装配式隔墙系统 | 与管线、开关插座、暖通系统面板、门窗等集成设计      |
| 装配式地面系统 | 与电气、给水排水、新风、弱电等集成设计          |
| 装配式墙面系统 | 与管线、开关插座、面板、吊顶、地面、收纳、门窗等集成设计 |
| 装配式吊顶系统 | 与新风、排风、给水、喷淋、烟感、灯具等集成设计      |
| 卫生间系统   | 与管线、灯具、卫浴柜、洗手盆及龙头、花洒、洁具等集成设计 |
| 厨房系统    | 与管线、灯具、橱柜、灶具、抽油烟机等集成设计       |

4.0.3 内隔墙非砌筑的应用比例按式（4.0.3）计算。

$$Q_{2a} = \frac{A_{2a}}{A_2} \times 100\%$$

( 4.0.3 )

式中：Q<sub>2a</sub> ——内隔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应用比例；

A<sub>2a</sub> ——各楼层内隔墙中非砌筑墙体的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  
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2$  ——各楼层内隔墙墙体的墙面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4** 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的应用比例应按式（4.0.4）计算。

$$Q_{2b} = \frac{A_{2b}}{A_2} \times 100\% \quad (4.0.4)$$

式中： $Q_{2b}$  ——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技术的应用比例；

$A_{2b}$  ——各楼层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技术的墙面面积之和，  
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2$  ——各楼层内隔墙墙面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5** 装配式地面系统的应用比例应按式下式计算。

1 薄贴工艺的应用比例应按式（4.0.5.1）计算：

$$Q_{3a} = \frac{A_{3a}}{A_3} \times 100\% \quad (4.0.5.1)$$

式中： $Q_{3a}$  ——采用薄贴工艺的地面的应用比例；

$A_{3a}$  ——各楼层（或单户）采用薄贴工艺地面的面积之和，计算时应扣除  
厨房、卫生间采用装配式地面系统的面积；

$A_3$  ——各楼层（或单户）地面的总面积，计算时应扣除厨房、卫生间地  
面的面积。

2 非薄贴干法工艺的应用比例应按式（4.0.5.2）计算：

$$Q_{3b} = \frac{A_{3b}}{A_3} \times 100\% \quad (4.0.5.2)$$

式中： $Q_{3b}$  ——采用薄贴工艺的地面的应用比例；

$A_{3b}$ ——各楼层（或单户）采用非薄贴干法工艺地面的面积之和，计算时

应扣除厨房、卫生间采用装配式地面系统的面积；

$A_3$ ——各楼层（或单户）地面的总面积，计算时应扣除厨房、卫生间地

面的面积。

#### **4.0.6** 装配式墙面的应用比例按式（4.0.6）计算。

$$Q_4 = \frac{A_{4a}}{A_4} \times 100\% \quad (4.0.6)$$

式中： $Q_4$ ——装配式墙面的应用比例；

$A_{4a}$ ——各楼层（或单户）采用装配式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

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但要扣除已经在轻质隔墙、卫生间、厨

房等区域的墙面；

$A_4$ ——各楼层（或单户）内墙墙面总面积，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

留洞口等的面积，但要扣除已经在轻质隔墙、卫生间、厨房等区

域的墙面，采用薄贴工法的墙面按0.5系数计算分值。

#### **4.0.7** 装配式吊顶系统的应用比例应按式（4.0.7）计算。

$$Q_5 = \frac{A_{5a}}{A_5} \times 100\% \quad (4.0.7)$$

式中： $Q_5$ ——装配式顶面系统的应用比例；

$A_{5a}$ ——各楼层（或单户）采用装配式顶面的面积之和，计算时应扣除厨

房、卫生间采用装配式顶面系统的面积；

$A_5$ ——各楼层（或单户）顶面的总面积，计算时应扣除厨房、卫生间采

用装配式顶面系统的面积。

#### 4.0.8 集成式卫生间系统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1 集成式卫生间的应用比例应按式（4.0.8.1）计算：

$$Q_{6a} = \frac{A_{6a}}{A_6} \times 100\% \quad (4.0.8.1)$$

式中：  $Q_{6a}$  ——集成卫生间的应用比例；

$A_{6a}$  ——集成式卫生间的装配式墙面面积、装配式吊顶水平投影和装配式地面水平投影的面积之和；

$A_6$  ——所有卫生间墙面面积、顶面水平投影和地面水平投影面积之和。

2. 整体卫生间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4.0.8.2）计算：

$$Q_{6b} = \frac{A_{6b}}{A_6} \times 100\% \quad (4.0.8.2)$$

式中：  $Q_{6b}$  ——整体卫生间的应用比例；

$A_{6b}$  ——整体卫生间的数量之和；

$A_6$  ——所有卫生间的数量之和。

3. 当整体卫生间的应用比例小于60%时，整体卫生间的吊顶、墙面、地面面积可计入集成式卫生间中进行面积计算。

4.0.9 集成厨房应系统性整体供应，橱柜、厨房设备等应全部安装到位，墙面、顶面和地面中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应按式（4.0.9）计算。

$$Q_7 = \frac{A_{7a}}{A_7} \times 100\% \quad (4.0.9)$$

式中：  $Q_7$  ——集成厨房中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

$A_{7a}$  ——各楼层厨房中地面、顶面和墙面采用干式工法的面积之和；

$A_7$  ——各楼层厨房中地面、顶面和墙面的总面积。

**4.0.10** 在装配式装修设计、生产和施工阶段应使用BIM技术，并提供以下技术方案，采用表4.0.10技术项供选择，最低计算得分为2分，最多计算得分为5分。

**表 4.0.10 BIM 技术项**

| 序号 | 评价时提交的 BIM 模型                       | 得分 |
|----|-------------------------------------|----|
| 1  | 模型中体现装修饰面层装修效果及饰面层设备                | 1  |
| 2  | 模型中体现厨房系统构造、装修部品信息表和辅助安装料单          | 1  |
| 3  | 模型中体现卫生间系统构造、装修部品信息表和辅助安装料单         | 1  |
| 4  | 模型中体现隐蔽工程管线走向、装修部品信息表和辅助安装料单        | 1  |
| 5  | 交付时向使用方提供带隐蔽管线的三维轴测图、装修部品信息表、维保联系方式 | 1  |

**4.0.11** 管线分离的比例应按式（4.0.11）计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Q_9 = \frac{L_{9a}}{L_9} \times 100\% \tag{4.0.11}$$

式中：  $Q_9$  ——管线分离比例；

$L_{9a}$  ——各楼层管线分离的长度之和；

$L_9$  ——各楼层管线的总长度。

- 1 本公式适用于电气、给（排）水两个专业的管线分离比例计算；
- 2 管线计算范围为竖向管道井之外的管线长度。

**4.0.12** 可逆安装技术应用评价对隔墙、墙面、吊顶、地面分项工程展开计算。当分项工程中可拆卸及可更换的面积占对应分项工程总面积的比例不少于50%时，该分项工程纳入可逆安装技术应用评价的计算范畴。采用可逆安装技术每分项工程得 0.5 分，全部应用得2分。

**4.0.13** 宜居室内环境评价,项目所有房间的七大类污染物任意一种检测浓度均应低于《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所规定浓度限值的80%,得0.5分,最高可得3分。七大类污染物包括室内环境中的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以及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4.0.14** 全屋智能应用评价,全屋智能在交付采用了智慧交互控制系统、智能安防系统、照明智控系统、智能环境监测系统、智能暖通系统、智能遮阳(门窗)系统、智能家电控制系统、智能影音娱乐系统、智能语音控制系统、智能节能系统,每应用一个系统得0.1分,全部应用得1分。

**4.0.15** 工厂智能制造评价,装配式装修产品在生产阶段采用数字化管理平台、数控自动生产设备、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的系统或设备,其中应用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2分。

**4.0.16** 现场智能施工评价,装配式装修在建造过程中采用数字化智能测量设备、数字化施工管理系统、建筑机器人施工技术,其中应用不少于一项,得1分。

5 评价等级划分

5.0.1 装配式装修评价等级划分为基本级、A 级、AA 级、AAA 级，等级评价应符合表 5.0.1 的规定其中,内装修装配率应按本标准第 4 章的规定计算。

表 5.0.1 装配式装修等级评定

| 评价等级  | 内装修装配率                           |
|-------|----------------------------------|
| 基本级   | $60\% \leq \text{内装修装配率} < 70\%$ |
| A 级   | $70\% \leq \text{内装修装配率} < 80\%$ |
| AA 级  | $80\% \leq \text{内装修装配率} < 90\%$ |
| AAA 级 | $\text{内装修装配率} \geq 90\%$        |

5.0.2 对于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和人才公寓，应至少满足 A 级要求。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

2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GB/T 50905

3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JGJ/T 491

# 广州市装配式装修认定指引

条文说明

# 1 总则

1.0.1 当前,装配式建筑成为我国建筑业转型发展的热点和焦点。广州市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号召,自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相关指导意见以来,广州市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包括将装配式建筑作为土地出让条件、提供容积率奖励等举措,以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为保障政策实施,广州市同样遵循国家出台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29-2017进行装配式建筑的评价工作,有效推进了装配式建筑在广州市的发展。然而,在实施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如评价标准未能充分反映装配式装修的应用程度等。广州市在现有评价体系基础上,编制专门的装配式装修认定指引,构建相关评价体系,以促进装配式装修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1.0.2 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新建建筑的内装修装配率计算和等级评价,也适用于既有建筑(单套)改造或扩建项目内装修装配率计算和等级评价。

1.0.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是装配式装修评价的前提条件,装配式装修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3 基本规定

3.0.1 明确了装配式装修装配率计算和等级评价的基本单元，应以建设单位申报的室内装修范围作为评价单元。

3.0.2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预评价时，应提供可用于评价的装配式装修施工图。在建筑施工图设计阶段就开展装配式装修的预评价工作，标志着建筑装修一体化设计达到了更高的水平，建筑设计阶段各专业之间更强的协同设计能力。

## 4 装配率计算

4.0.1 评价项目的装配率应按本标准第 4.0.1 条的规定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应按四舍五入法取整数。在计算过程中，评价项目缺少表 4.0.1 中对应的建筑功能评价项，则该评价项实际得分为 0 分，并将该评价项评价分值计入装配率计算公式的 Q12 项中。例如，部分公共建筑中没有设置厨房，“集成厨房”评价项不存在，则该项评价分值取 0 分，且在 Q12 项计入该评价项分值 10 分。

表 4.0.1 中部分评价项在评价要求中列出了应用比例的范围区间。在项目评价中，如果实际计算的应用比例小于该范围区间的下限比例时，该项实际评价项得分取为 0 分；如果实际计算的应用比例大于该范围区间的上限比例时，该评价项得分取该项最高分值。例如：当装配式墙面的应用比例小于 70%时，该项评价得分取为 0 分；应用比例大于 90%时，该项评价得分取为 10 分。

4.0.3 内隔墙非砌筑指龙骨隔墙、条板隔墙或其他干式工法施工的隔墙。

门窗洞口上部或下部范围如果存在砌筑部分，则门窗洞口按照砌筑计入，如无砌筑则按照非砌筑计入。

4.0.4 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强调的是“系统集成性”。内隔墙采用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技术的评价过程，墙体与管线套管应在工厂进行预埋生产，可认定为该产品符合“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产品的装配率计算。

4.0.5 薄贴工艺指瓷砖粘贴工程中粘结层厚度不大于 8mm 的施工工法。粘

结材料为瓷砖胶粘剂，俗称瓷砖胶。

4.0.11 裸露于室内空间、敷设在地面架空层和墙面、吊顶空腔内及非承重墙体空腔内，满足可检修和易更换要求的管线可认定为管线分离；在管线更换时需做到无损拆除，即对主体结构不造成破坏。

认定为“管线分离”的情形：

1. 管线裸露于室内空间；2. 管线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或吊顶空腔内（如明敷的电气管线、轻钢龙骨隔墙空腔内的电气管线、吊顶内给水管）。

非“管线分离”的情形：

1. 管线埋置在结构构件内部（如混凝土楼板、墙体）；2. 管线敷设在湿作业地面垫层内（如暗敷在楼板内的管线）。

4.0.13 在装修项目正式投入使用之前，依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并且所有检测结果均达到合格标准，在此基础上，本指引提出更高要求。

## 装配式装修技术及产品认定参考

### 干式工法工艺示例：

1. 地面采用调平地脚或龙骨替代传统湿法水泥砂浆找平；
2. 隔墙采用轻钢龙骨隔墙替代传统砌筑墙体。

### 内隔墙非砌筑产品示例：

- 1.条板隔墙（以预制条板作为隔墙主体，管线暗埋或表面剔凿构造）。
- 2.龙骨隔墙（采用龙骨框架+填充、预制模块化框架等形式作为隔墙主体，且墙体、管线、装修一体化集成设计）。
- 3.模块化隔墙[工厂预制集成化墙体模块（含墙体、管线及饰面层），现场装配安装]。

###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产品示例：

1. 条板隔墙（条板隔墙内预埋管线（现场剔槽形式暗敷管线不适用此项）；饰面采用一体化饰面板）。
2. 龙骨隔墙（采用龙骨框架+填充、预制模块化框架等形式作为隔墙主体，且墙体与管线在工厂预埋生产；饰面采用龙骨连接件或专用胶粘剂固定的一体化饰面板）。
3. 模块化隔墙[工厂预制集成化墙体模块（含墙体、管线及饰面层），现场装配安装]。

### 装配式地面产品示例：

1. 非架空式干法地面[基层平整度满足地板直接铺贴需求；面层采用各类直铺地

板、干法地砖（石材）、复合干式地暖系统等]。

**2. 架空式干法地面**（基层由各类支撑螺栓等方式实现基层调平，并通过支撑层实现对面层系统的承托；面层采用各类直铺地板）。

#### **装配式墙面产品示例：**

**1. 龙骨架空形式墙面**（采用龙骨与基层墙体可靠连接固定，调平件实现龙骨调平，并以专用卡件、干挂件或胶粘剂可靠固定一体化饰面板；面层采用一体化饰面板）。

**2. 基点调平形式墙面**（采用点式调平件或粘接石膏与基层墙体连接，可进行基点调平，并与基层板可靠连接固定；面层采用免腻子基板直贴壁纸）。

#### **装配式吊顶产品示例：**

**1. 主副龙骨形式吊顶**（采用吊杆+主副龙骨形式实现龙骨调平，并以专用卡件、挂件与一体化饰面板连接固定；饰面采用一体化饰面板）。

**2. 框架龙骨形式吊顶**（采用框架龙骨的软膜天花）。

#### **集成卫生间产品示例：**

**1. 底盘、壁板、吊顶均工厂预制生产**，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安装，设备管线、墙板、吊顶均采用型材与结构墙体、顶板做连接（ABS整体底盘+硅酸钙壁板+铝扣板吊顶）。

#### **整体卫生间产品示例：**

**1. 底盘、壁板、吊顶均工厂预制生产**，现场主要采用干式工法安装，底盘、墙板、吊顶、设备管线自成体系，与结构墙体、顶板不产生连接（SMC整体底盘+SMC

壁板+SMC吊顶)。

### **集成式厨房产品示例：**

1. 工厂生产的吊顶、墙面、橱柜及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集成，并现场装配安装（装配式墙面+装配式地面+装配式吊顶+橱柜及设备管线）。

### **管线分离技术示例：**

1. 采用架空地面系统产品，水管、电气管线敷设在地面架空空腔内；
2. 内隔墙采用轻钢龙骨隔墙，水管、电气管线敷设在轻钢龙骨空腔内。

装配式装修自评分表

| 评分项          |                                     |                      | 评价要求                            | 评分分值               |                    | 最低<br>分值     | 得分 | 最终<br>得分 |
|--------------|-------------------------------------|----------------------|---------------------------------|--------------------|--------------------|--------------|----|----------|
|              |                                     |                      |                                 | 居住建<br>筑           | 非居住<br>建筑          |              |    |          |
| 设计<br>方法     | 装配式装修集成化设计 $Q_{1i}$ (10分)           | 装修与建筑一体化设计 $Q_{1a}$  | 协同各专业完成设计并同步报审                  | 4                  | 4                  | 5            |    |          |
|              |                                     | 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 $Q_{1b}$   | 各系统集成设计并提供部品清单                  | 2~6                | 2~6                |              |    |          |
| 系统<br>应用     | 装配式隔墙系统 $Q_2$ (15分)                 | 内隔墙非砌筑 $Q_{2a}$      | 比例 $\geq 50\%$                  | 5                  | 5                  | 5            |    |          |
|              |                                     |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 $Q_{2b}$ |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 5~10 <sup>*</sup>  | 5~10 <sup>*</sup>  |              |    |          |
|              | 装配式地面系统 $Q_3$ (15分)                 | 薄贴工艺 $Q_{3a}$        | 比例 $\geq 70\%$                  | 10                 | 10                 | 20           |    |          |
|              |                                     | 非薄贴干法工艺 $Q_{3b}$     | $50\% \leq \text{比例} \leq 90\%$ | 10~15 <sup>*</sup> | 10~15 <sup>*</sup> |              |    |          |
|              | 装配式墙面系统 $Q_4$ (15分)                 |                      | $60\% \leq \text{比例} \leq 90\%$ | 10~15 <sup>*</sup> | 10~15 <sup>*</sup> |              |    |          |
|              | 装配式吊顶系统 $Q_5$<br>(居住 10 分、非居住 17 分) |                      | $20\% \leq \text{比例} \leq 50\%$ | 5~10 <sup>*</sup>  | —                  |              |    |          |
|              |                                     |                      | $50\% \leq \text{比例} \leq 90\%$ | —                  | 12~17 <sup>*</sup> |              |    |          |
|              | 装配式卫生间系统 $Q_6$ (居住 12分、非居住 15分)     | 集成式卫生间 $Q_{6a}$      | $70\% \leq \text{比例} \leq 90\%$ | 5~12 <sup>*</sup>  | —                  | 10<br>(居住建筑) |    |          |
|              |                                     |                      | $50\% \leq \text{比例} \leq 90\%$ | —                  | 8~15 <sup>*</sup>  |              |    |          |
|              |                                     | 整体卫生间 $Q_{6b}$       | $60\% \leq \text{整体卫生间}$        | 12                 | 15                 |              |    |          |
|              | 装配式厨房系统 $Q_7$ (10分)                 |                      | $70\% \leq \text{比例} \leq 90\%$ | 5~10 <sup>*</sup>  | —                  |              |    |          |
| 技术<br>应用     | BIM 技术 $Q_8$ (5分)                   |                      | 见条文 4.0.10 要求                   | 2~5                | 2~5                | —            |    |          |
|              | 管线分离技术<br>$Q_9$ (6分)                | 给(排)水管线 $Q_{9a}$     | 比例 $\geq 80\%$                  | 3                  | 3                  | 3            |    |          |
|              |                                     | 电气管线 $Q_{9b}$        | 比例 $\geq 80\%$                  | 3                  | 3                  |              |    |          |
|              | 可逆安装技术 $Q_{10}$ (2分)                |                      | 见条文 4.0.12 要求                   | 2                  | 2                  |              |    |          |
| 加分项 $Q_{11}$ |                                     | 宜居室内环境 $Q_{11a}$     | 见条文 4.0.13 要求                   | 3                  | 3                  | —            |    |          |
|              |                                     | 全屋智能应用 $Q_{11b}$     | 见条文 4.0.14 要求                   | 1                  | 1                  | —            |    |          |
|              |                                     | 工厂智能制造 $Q_{11c}$     | 见条文 4.0.15 要求                   | 2                  | 2                  | —            |    |          |
|              |                                     | 现场智能施工 $Q_{11d}$     | 见条文 4.0.16 要求                   | 1                  | 1                  | —            |    |          |